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2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开展打击非法 采矿联合执法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开展打击非法采矿联合执法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19年5月8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开展打击非法采矿 联合执法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依法保护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4 号）等法律法规，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使无证开采、乱采滥挖、非法加工运输、破坏林地、严重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和查处，使辖区乡镇政府对非法采矿行为负起责、管得起、办得案，同时厘清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制，从根本上消除我县乱采乱挖、盗采资源等矿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整治范围及工作任务

（一）整治范围。全县辖区内所有非法开采各类矿产资源的企业和个人。

(二) 工作任务。一是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厉打击非法采矿、乱采滥挖、破坏环境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证非法采矿活动；二是打击非法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矿产品案件；三是建立建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矿产资源合法有序开发。

三、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非法采矿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县打击非法采矿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督查等日常工作。

组	长：	黄云广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	曾 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天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石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 松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姚 鹏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局长
		韦宇章	县司法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叶林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韦 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黄国荣 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莫东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志富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 跃 县公安局副局长
苏 冰 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凤 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征地拆
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挂任）
梁利清 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开龙同志兼任，领导办公室成员由杨仕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滚文敏（融水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林荣军（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廖正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卜万青（县林业局副局长）、韦欣（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肖绍珍（县水利局副局长）、廖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胡柳臣（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副大队长）、谭敏（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等同志担任，联系电话 0772—5122442。

各乡镇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在打击非法采矿中，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

监防火站在办案过程中需要请求相关部门协助或者指导的，由乡镇政府以书面形式联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协调；乡镇政府组织辖区单位打击取缔非法采矿行为中如果执法力量不足或者发生暴力抗法由乡镇领导直接联系领导小组进行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支援。

四、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整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工作中各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宣传氛围。

县委政法委：牵头司法机关研究协调打击非法采矿法律法规适用问题，组织协调司法机关做好依法处置和维稳工作。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负责做好专项整治期间涉及的信访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协调全县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指导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对非法采矿案件的查处；指导、督促乡镇打击非法采矿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非法采矿重大案件查处，构成刑事犯罪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案件查处；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打击取缔非法采矿行动。

县公安局：加强矿山火工材料管理，组织对全县火工产品生产、销售、转供、储存情况开展拉网式清查，严厉打击火工材料黑市交易行为；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及矿产资源案件，及时立案侦破，从重从快查处；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打击取缔非法采矿行动；负责维护取缔关闭非法采矿点行动现场秩序，及时处置暴力抗法行为；指导各派出所积极配合乡镇做好打击非法采矿整治行动。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各乡镇、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案件。

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中参与运输矿产品的运输车辆、农机、工具按职责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负责查处非法采矿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对非法采矿安全生产案件的查处；负责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非法采矿涉及的安全生产案件查处；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打击取缔非法采矿行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无照经营矿产品行为，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矿产品及工具，查处涉及非法采矿行为的无证照经营案件。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打击取缔非法采矿行动。

县林业局：负责非法采矿破坏林地行为的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森林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责令违法行为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指导乡镇对非法采矿点进行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融水生态环保局：负责对非法采矿点污染环境行为提出治理措施，指导做好非法采矿点的环境治理工作；指导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对非法采矿污染环境案件的查处；负责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非法采矿污染环境重大案件的查处；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打击取缔非法采矿行动。

县电业公司：负责对非法采矿井生产用电进行巡查监管。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供电、转供电的清理整顿工作，发现非法供电、转供电的非法采矿电力线路一律拆除和摧毁。

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采矿查处工作负总责，应集中力量打击辖区内非法采矿行为，组织乡直各部门参照《融水苗族自治县乡镇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流程》（详见附件）开展联合执法，对所有非法矿点进行全面关闭、取缔；组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对辖区内的非法采矿行为进行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同时制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案件；对巡查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县扫黑办。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打击取缔非法采矿行动。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五、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为期 8 个月，从 2019 年 5 月至 12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

主要工作是制订方案、成立机构、召开动员会和公布公告等。乡镇及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媒介，广泛深入宣传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营造打击非法采矿的良好舆论氛围；各乡镇针对本辖区内无证非法采矿点，迅速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登记，健全非法采矿点档案，并提出整治、查处、处置及取缔方案，排查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

(二) 打击整治阶段（2019年5月15到12月2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巡查、排查发现和核实的非法采矿行为，要依法依规按程序查处到位。同时参照《融水苗族自治县乡镇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流程》做好打击取缔非法采矿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打击力度，对私挖滥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损害群众利益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立案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列为涉黑涉恶线索报县扫黑办。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

县人民政府将对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推广各单位各乡镇好的做法和经验。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基础，往后打击非法采矿行动参照本方案执行，形成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打击非法采矿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迅速行动，全面部署，落实责任，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二)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要切实增强“守土有责”的意识，认真落实打击无证非法采矿“属地管理”责任，实行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切实落实领导包片巡查监管责任，确保人员和工作到位，加大巡查密度和整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

手软。此项工作列入绩效考核范围，对不作为、开展打击非法采矿工作不力的，将进行约谈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年绩效分，情节严重的启动问责机制。

（三）严格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自在打击无证采矿行动中承担的职责，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打击合力。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乡镇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流程

附件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镇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流程

一、辖区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对非法盗采矿点进行巡查，并现场取证（同时责令违法当事人拆除），再次巡查如还发现盗采现象再次取证，下达《责令停止违法开采通知书》。

二、巡查人员将取证情况向辖区乡镇政府进行报告，乡镇政府请示县人民政府对发现的非法盗采行为进行打击，同时做好整治行动方案。

三、待县人民政府批复整治行动方案后，辖区乡镇政府组织抽调单位做好行动分工，落实证据保全、开采工具存放地点，协调整治行动的各项事宜。

四、按照整治行动方案，对非法开采行为进行打击，执行“三不留一毁闭”原则（即：不留人员，不留机械，不留卷扬机，毁闭开采窿道；查扣证据保全非法开采的设备），为防止当事人不配合执法，辖区乡镇政府提前联系落实对开采设备进行解码、解锁的专业人员。执行方案过程中如遇到阻挠可由现场指挥人员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调配警力。

五、查扣的挖掘机等盗采工具，辖区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按国土执法规程通过法规程序查处案件，案件查处过程中如遇到困难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求协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